

#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4 年度 禮儀暨孝親楷模選拔實施要點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事務工作小組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充實學生各項禮儀與孝親知能，誠於中、形於外，在生活中處處展現彬彬有禮的語言與舉止，並能表達對父母尊長的敬愛與感激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建立孝親、敬長的觀念與謙和有禮的態度，發揚固有倫理道德，增進正向和諧的人際關係，營造祥和的校園文化。
- (三) 型塑禮儀與孝親典範，鼓勵全體學生見賢思齊，共同營造長幼有序，謙讓有禮的社會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 四、選拔日期：114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## 五、實施辦法：

### (一) 推薦歸準：

#### 1. 行為舉止

- (1) 語言表達：能注意不同時機，運用適切有禮的用語，精確表達自己的意見和看法。
- (2) 行為表現：能依不同情境和對象，表現合宜守規、彬彬有禮的行為，增進人際間的和諧。
- (3) 儀容態度：能了解自己的角色與身份，視不同的場合與情境，修整最適切的儀容，表現誠摯敬謹的態度。

#### 2. 團體互動

- (1) 遵守紀律：能聽從師長的指導，遵守各種團體的規範，並表現合宜的行為舉止。
- (2) 尊重別人：在日常生活中能處處為人設想，表現尊重他人的態度和行為，並在團體人際互動中，尊重不同意見的表達。
- (3) 熱誠助人：能時時關懷別人，適時的表現熱誠助人的態度與行為，共同增進團體生活的和諧與圓滿。

#### 3. 尊師敬長

- (1) 語言表達：能以誠摯有禮的語言和老師及長輩對談，並適時問早道好。
- (2) 行為表現：能在與老師及尊長的互動中，以敬謹的態度，展現禮讓關懷的行為，並誠心接受師長與尊長的指導。
- (3) 情意態度：在日常生活的應對、進退中表達對父母與師長的感謝與敬意。

### (二) 選拔方式：

1. 各班辦理「禮儀楷模」選拔活動，遴選名額每班一名。
2. 各班辦理「孝親楷模」選拔活動，遴選名額每班一名。

### (三) 表揚：於學生朝會時間表揚班級「禮儀楷模」及「孝親楷模」，並頒發局長獎狀。

## 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組長

王乃萱

單位主管

陳天胤

校長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請到長核示。

1150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4 年度

「孝親楷模」推薦表

班 級	姓 名	優 良 表 現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4 年度

「禮儀楷模」推薦表

班 級	姓 名	優 良 表 現

◎本推薦表格無需撕下分開，請於 114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放學前送交回學務處訓育組，謝謝！！